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有效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作为下一步行动，在其下次会议上，开始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特别是在其1982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⁰

¹⁰同上，《补编第17号》(A/37/17和Corr.1和2)。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目标和职权范围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关于强调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关于肯定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重要性的1981年11月13日第36/32号决议，以及从前关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铭记着1981年12月10日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第36/111号决议，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包括那些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和它为了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它属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

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完成了审查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业工程合同中各条款的研究工作,以筹备开始起草一项法律指南,指明上述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解决的办法,以协助各当事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²⁰

5.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关于在国际运输和责任公约中表示货币数额的统一记帐单位的条款和两项关于在上述公约中调整责任限额的备选建议条款;²¹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批准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建议准则,以便协助它们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²处理的情况下通过作为指派当局或提供行政服务的程序;

7.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

(a) 建议委员会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b) 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

8. 重申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实施对于在全世界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

9.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探寻在举办区域讨论会方面同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并利用这些机会来改进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条文;

(b) 感谢对委员会的讨论会、座谈会和培训及援助方案其他方面的筹资提供财政贡献的各国;

(c) 感谢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安排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并且批准委员会的下述请求,即应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文件副本或记录汇编副本,以便协助进一步安排区域讨论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2. 又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日益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

大会,

认识到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都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其中赔偿责任限额是以一种记帐单位表示,

注意到这些公约中所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日久可能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受到严重影响,从而破坏通过该公约时所欲保持的平衡,

深信许多公约,尤其是适用于全球的公约的比较

²⁰同上,第90-97段。

²¹同上,第63段;并参看第37/107号决议。

²²同上,第74-85段。